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2-000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2-00067 号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地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宝地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地矿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8元。截至2023年3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551,886.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4,448,113.05元。

截至2023年3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6,159,847.1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6,943,922.1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413,460.26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234,574,948.23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171,438.70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273,759.2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6,159,847.19元，本年度投入52,171,438.70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13.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988,408.49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52,171,438.7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1,349.72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加：活期结息收入	1,655,552.68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2,331,290.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273,75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并更名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3月2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1,060,405.43	使用中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107,711.38	使用中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232801	19,626,806.62	使用中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107695328735	1,478,835.81	使用中
合计			22,273,759.24	——

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报告期末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金额，2025年末募集资金中现金管理金额共18,000.00万元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7月3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号）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22,694.39	22,694.39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13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7,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22,5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	高档收益率：2.40%，中档收益率：2.20%，低档收益率1.30%	736,547.9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	高档收益率：2.30%，中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30%	1,047,123.2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	高档收益率：1.85%，中档收益率：1.65%，低档收益率0.80%	34,175.3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	高档收益率：1.90%，中档收益率：1.65%，低档收益率0.80%	73,356.1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	高档收益率：2.15%，中档收益率：1.95%，低档收益率1.00%	972,328.7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180,000,000.00	高档收益率：1.70%，中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
合计					852,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2,863,531.51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的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2025年3月29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变更后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98,018.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2027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62,61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是	67,481.90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18,815.92	72.12	2027 年	6,048.94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62.91	不适用	13,962.91	-	13,950.00	-12.91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444.81	—	81,444.81	5,217.14	62,615.98	-18,828.83	7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06%，该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尚未竣工，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22.80%。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72.12	2027 年 10 月	6,048.94	注 1	否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	---	---	---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72.12	---	6,048.9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35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变更后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98,018.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 2027 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认证咨询；营销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本资料仅用于出具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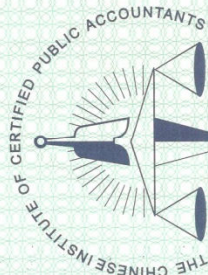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春玲
姓 Full name 李 女
Sex 1970-06-1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006185526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报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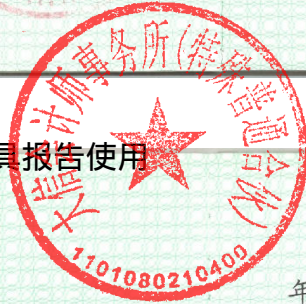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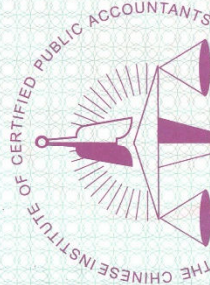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11

姓名	李春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6-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00618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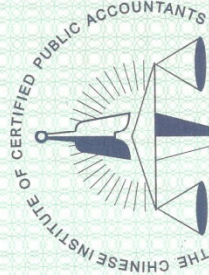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年10月24日换证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卞峰
Full name	卞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3
Date of birth	1971-1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11113355X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11113355X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2018 年 4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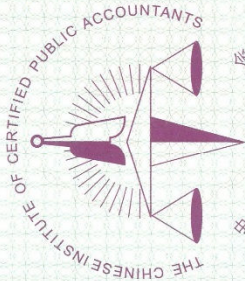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计峰

姓名 Full name 计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111135539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9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